

以案说法

在银行楼梯摔倒要求索赔被驳回

法院:安全保障义务应限于合理范围

通讯员 张鸿翌 王栗琳

市民姚某受邀参加银行活动,下楼梯时摔倒致残,姚某起诉银行索赔13.7万余元。近日,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经营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认定银行已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判决驳回原告姚某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8月19日,姚某应浙江某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邀请,参加该行举办的营销活动。活动结束后,姚某在工作人员陪同下下楼梯时摔倒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姚某认为银行楼梯光线昏暗、台阶高低不一且没有防滑措施,故起诉要求银行承担60%的赔偿责任约13.7万余元。

庭审中,银行称,楼梯间光线充足且设有防滑槽,工作人员已进行引导帮扶,姚某系自身不慎摔倒,银行在事前预防、事中帮扶及事后救治环节均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为证明楼梯状况,银行提交了监控视频。姚某质疑视频真实性,申请司法鉴定。经相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视频未经剪辑处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楼梯设有金属护栏及防滑槽,地面干燥整洁,无水渍无杂物。事发时两名工作人员分列姚某前后协助下楼,不存在肢体碰撞情形。摔倒后银行立即将其送医并持续跟进慰问。另查明,姚某自2017年起多次参与在该场所举办的各类活动,对场所环境熟悉。

法院认为,本案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告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限于合理限度范围。综合视频证据、证人证言及现场勘查情况,认定该银行楼梯光线充足、防滑槽完整,符合安全标准;银行工作人员实施引导帮扶并主动提携物品;事发后银行方立即送医并持续履行救助义务。姚某作为多次参与活动的老客户,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摔倒,不能归责于银行管理瑕疵。银行已尽到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遂依法驳回原告姚某诉请。

法官提醒

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认定需把握三重维度,即义务边界、事实基础和因果判定。首先,安全保障义务需与场所性质、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案中银行非专业安保机构,不应苛求无限责任。其次,通过现场视频鉴定、证人交叉印证及实地勘验构建完整证据链,能够确认楼梯设施完好、人员保障到位。最后,在多人同行且无外力作用的情形下,应认定损害结果与场所管理无直接因果关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高薪招聘“馅饼”
成为高额贷款“陷阱”

“月保底工资1万至1.2万元,跑不到公司补差额,仅需月付3000元租金……”面对某短视频平台上“某某出行”公司抛出的诱人橄榄枝,意图从事网约车行业的俞师傅心动了。然而,这份看似美好的工作却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不仅承诺化为泡影,更令俞师傅等三十余名司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背负了巨额车贷。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俞师傅在签订合同前,“某某出行”公司业务员不仅承诺高额保底收入,还宣称与网约车平台有合作可优先派单,无车入职的司机可以向公司租车,每月交3000余元费用,并保证“开满几个月可随时退车”。然而,当俞师傅真正开始运营后,所谓的“优先派单”和“保底工资”均未兑现。更令其措手不及的是,当他试图退车时,公司已人去楼空,同时发现自己名下竟背负了十多万元的车辆贷款。

经查,所谓的租车合同,实为“以租代购”!在“某某出行”公司的刻意欺骗下,司机们误以为是与公司签订租车协议,实际签下的却是贷款购车合同,且贷款价格远高于市场价格。公司随后以办理车辆营运证等为由,要求司机上交身份证、银行卡、驾驶证等关键证件,并伙同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目的就是为了让司机背负高额贷款的返点。在贷款审核环节,公司人员甚至亲自接听审核电话或教授司机应对话术,以蒙混过关。

“我们在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都是假的,目的就是吸引司机面谈,诱导他签订合同。如果司机中途发现问题,我们就用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时间为最后关门跑路做准备。”公司业务员倪某某称,“到了约定的时间,我们就换手机,换微信号。”通过制造高额按揭贷款与购车成本之间的价差,“某某出行”公司可在每辆车上获取2万元至4万元的利润,而受害司机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背负远超市场价的车辆贷款。

面对嫌疑人辩称系“民事纠纷”“经营不善”,承办检察官通过梳理大量被害人陈述、合同文本、金融贷款记录、公司内部人员供述及资金流向等证据,审查发现,倪某某、黄某某等人设立“某某出行”公司,曾在浙江多地以相同模式实施过类似行为。该公司未与任何网约车平台建立真实合作关系,其核心“话术”如高额保底工资、期满可退车等均属虚构,目的在于为了让司机高额贷款买车并赚取贷款公司返点,在被害人发现问题后拖延处理,事后关店失联,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2025年5月14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倪某某、黄某某提起公诉。6月26日,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倪某某、黄某某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二被告人退赔相关被害人损失。

该案暴露了网约车行业相关领域中以高薪租车为幌子,通过办理高额贷款行诈骗之实的新型犯罪手法。鄞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案件办理,深入剖析此类犯罪特征与风险点,为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堵塞漏洞提供了实践依据。

据《法治日报》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排无证人员高空作业

一男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范宏英 郑雨辰 祝欢)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无证高空作业坠亡案,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2025年1月,乐某承包一车间厂房钢棚修复工程,并雇用祝某等4人从事修复作业。在拆除厂房房顶钢棚时,钢棚因年久腐蚀等原因导致承重不够,导致祝某不慎从高空坠亡。

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调查认定,祝某等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证(高处作业操作证)。乐某明知受雇者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仍安排他们从事高处作业,在施工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

培训;施工期间,未向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绳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组织制定钢棚修复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案发后,乐某主动投案,积极赔偿,取得祝某家属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乐某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就民事赔偿部分与祝某亲属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综合其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安全生产作业事关民生福祉,一丝一毫不能放松。根据《刑法》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安全生产法》,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带、安全网等),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负有核查作业资质、监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的管理职责。本案中,乐某作为工程负责人,明知高处作业需持证上岗,仍安排无证人员冒险作业,未履行培训及监督职责,严重违反生产、作业中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希望广大生产、作业主体以案为鉴,破除侥幸心理,不走捷径,不碰“红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微信回复“他人不还我还”小心构成保证责任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微信聊天记录已经成为庭审举证环节的“常客”。近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凭借微信聊天记录认定案件事实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小赵通过小林认识小刘。2024年11月,小刘向小赵借款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了利息及还款时间。但小刘并未按照约定还款,于是,小赵联系了他与小刘共同的朋友小林,小林通过微信向小赵表示“小刘没回款我来垫”。之后,小刘依然未偿还借款。无奈之下,小赵诉至法院,要求小刘偿还借款本金,并要求小林对小刘所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福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刘向小赵借款,事实清楚,对二人之间的借贷关系予以确认。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小刘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小赵请求小刘偿还借款本金

息,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同时,小林通过微信向小赵表示“小刘没回款我来垫”,依法应当认定小林以书面形式对小刘上述所负债务向小赵作出保证,小赵未提出异议,故小赵与小林之间依法成立了保证合同法律关系。小赵与小林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确,小林依法应当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法官说法:当前,随着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成为日常生活及经济往来中重要的沟通方式,微信聊天记录在民事诉讼证据中的适用性也越来越广泛。微信聊天记录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书面形式”所具备的“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及“随时调取查用”的特征,微信聊天记录可作为合同成立的有效证据,具有法律效力,切莫认为通过微信作出意思表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据法治网